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6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9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14,76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永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同意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担保。
 关联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056,640,0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9%;反对票:1,795,900,0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永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6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2年9月29日上午11: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承包商将以总承包交钥匙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管理(业主授权)、制造、采购(含随机设备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建筑、安装、调试、机组168小时试运行、性能试验、设备培训、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30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30天内、60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B015】即【B7月B1日】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付款节点确定之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47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万元),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四大管道及附件的供货和空冷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含随机设备备件)、运输、建筑、安装、分部调试、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30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30天内、60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B015】即【B7月B1日】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付款节点确定之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程伟东先生表示其未充分了解该议案情况,故放弃此议案表决。
 2.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47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万元),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四大管道及附件的供货和空冷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含随机设备备件)、运输、建筑、安装、分部调试、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30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30天内、60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B015】即【B7月B1日】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付款节点确定之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程伟东先生表示其未充分了解该议案情况,故放弃此议案表决。
 3.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10月24日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6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4日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2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10:30在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拟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的议案。	否

 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详见编号为2012—临061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合同标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一标
 3.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83906638.00元)
 4.供货时间: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交货时间以施工(承包人)出具的监理人审核批准的管道供货计划表(包括管道规格、数量和交货地点)为准。
 5.结算条款及方式:
 a) 预付款:公司与合同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比例达到40%后向买方支付合同,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90%后应全部付清预付款。
 b) 进度款:经监理人和合同买方、施工(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合同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
 c) 管道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到货价格的95%。
 d) 质量保证金: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一年后,合同买方向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83906638.00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42%,本项目占合同履约对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无影响。
 3. 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2.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由业主方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一标段”于2012年9月17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1¥83906638.00元中标价中标。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和2012年9月28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近日,公司与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局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一标段管材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标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一标
 供货时间: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83906638.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恒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南水北调基金及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
 2.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买方: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3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用于其对新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二期出资。
 鑫富祥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富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获得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28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6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2年9月29日上午11: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在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承包商将以总承包交钥匙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管理(业主授权)、制造、采购(含随机设备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建筑、安装、调试、机组168小时试运行、性能试验、设备培训、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30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30天内、60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15年07月1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付款节点确定之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47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万元),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四大管道及附件的供货和空冷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含随机设备备件)、运输、建筑、安装、分部调试、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30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30天内、60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岛总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B015】即【B7月B1日】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付款节点确定之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本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10月24日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6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主要内容:总承包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项目竣工验收止
 ●合同履行地点:暂定项目竣工验收止
 一、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上午11:30分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程伟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x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也产品的涉及、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或交安、技术服务 销售及行政许可的凭件可经营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60MW级工程项目。
 2. 建设规模: 规划容量2x660MW超临界电站工程。
 3. 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4. 工期:1#机组调试竣工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2015年3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2015年6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5. 价格和工作范围: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1,53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价: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复兴中路707号中心30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康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